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何紹基先生

副召集人

李嘉豪先生

成員

余漢坤先生,MH,JP	(約於下午4時20分離席)
陳連偉先生,MH	(約於下午4時20分離席)
黃文漢先生	(約於下午6時20分離席)
黃漢權先生	(約於下午2時20分入席；約於下午6時20分離席)
何進輝先生	(約於下午6時15分離席)
黃秋萍女士	(約於下午6時20分離席)
郭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約於下午5時25分離席)
梁國豪先生	
王進洋先生	

列席者

李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秘書

楊釗暢先生(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吳鑑求先生(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曾秀好女士
容詠嫦女士
徐生雄先生

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審批 2021 年 1 月至 3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

2. 召集人 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良好做法，處理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就審批撥款申請所作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a) 第一級的申報：涉及不具實務的職銜。小組成員只須在審批申請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無需避席。

(b) 第二級及第三級的申報：涉及具實務的職位或為活動的執行人。沿用現行做法，小組成員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有關申請時避席。

3. 小組處理了 31 項擬於 2021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

4. 小組在考慮 2020/2021 年度委員會所獲的撥款額、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及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考慮通過：

(a) 撥款 699,068.00 元，用以資助 27 項活動；以及

(b) 否決 4 項申請

(黃漢權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20 分入席；余漢坤議員和陳連偉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席、劉舜婷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席。)

III. 其他事項

5. 就一項活動於 10 月 14 日收到的投訴信，信中提及活動令參加者不滿。經小組討論後，小組認為該信沒有就投訴內容提供具體資料，而秘書處亦翻查了委員對該活動作出的評估報告以及致電探訪

該活動的委員了解活動情況，所得回覆指活動整體令人滿意。小組一致通過不接納該項投訴。

6. 就一項活動因疫情關係而需延期舉行，但營辦團體卻在活動原定舉辦日期後的一天才通知秘書處有關活動未能如期舉行，使秘書處未能通知負責探訪該活動的委員有關活動延期。由於營辦團體未能按現行《撥款指引》於活動的原定舉辦日期最少 7 個曆日前以書面向區議會提出申請，經討論後，小組決定以取消資助該項活動作為罰則。

(會後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營辦團體取消活動的通知)

7. 小組成員備悉及通過 2021/2022 年度活動資助申請截止日期。

8. 由於會議時間不足，小組同意秘書處另行安排會議以便小組檢視現行的《撥款指引》、審批及資助準則和資助上限表等。

(何進輝議員約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席、黃文漢議員、黃漢權議員和黃秋萍議員約於下午 6 時 20 分離席)

IV. 下次會議日期

9. 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